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人，为金丝丝女士），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837,098.45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85,287,233.1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528,723.31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8,534,509.68 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7,057,446.63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1,477,063.05 元。

（2）现金分红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80,004,5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61,472,563.0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8.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方思源、陈瑜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1.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职务、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非独立董事、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